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调整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人数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2. 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改。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议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仁德 周应苗 陈显明

2018年1月16日